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「護理研究成果應用競賽」獎勵辦法

90/07/06 第5屆第2次理監事會通過
96/11/03 第7屆第3次理監事會通過
99/04/24 第8屆第1次理監事會通過
100/04/16 第8屆第2次理監事會通過
102/04/20 第9屆第1次理監事會通過
103/04/19 第9屆第6次理監事會通過
106/04/15 第10屆第5次理監事會通過
110/08/21 第11屆第9次理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護理人員積極參與研究，並將研究成果應用於實務，藉由表揚優良研究成果促進護理專業的發展，特舉辦「護理研究成果競賽」活動。為使活動能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理研究成果競賽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人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、本會會員。
 - 二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若有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，則採第一排序者為申請人。
 - 三、護理研究成果以三年內已刊登之學術研究論文為限，每人每年最多以一篇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- 一、由服務機構推薦，採線上申請，經本會收件後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 - 二、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，於8月1日到8月31日接受申請。
- 第四條 評審方式：參選作品經主委與副主委初審後，挑選具競爭力作品，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2位共同評審。
- 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- 一、護理研究成果獎分為前三名及佳作5名。
 - 二、第一名發給獎金6萬元、第二名發給獎金4萬元、第三名發給獎金2萬元、佳作每件發給獎金1萬元。每名發給獎狀乙紙。得獎者應配合本會活動公開發表與推廣。
 - 三、評審結果於本會每年會員代表大會頒獎表揚。
- 第六條 參選作品若違反學術倫理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通知推薦機構，且申請人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「護理研究成果競賽」施行細則

90/05/02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96/10/26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0/03/30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3/03/2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5/07/0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7/04/10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8/07/03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9/07/0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10/03/29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10/08/04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
- 第一條 本會為鼓勵護理人員積極參與研究，並將研究成果應用於實務，對於具有成果者給予獎勵，特訂定「護理研究成果競賽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獎勵主題：以臨床實務為主，包括以個案為中心的服務、護理人員的權益與福祉、護理品質及病人安全、人力資源管理、專業照護能力、護理政策發展、護理教育與訓練及其他護理相關之研究。
- 第三條 申請格式：配合線上申請作業，請線上填寫基本資料。
一、申請者姓名
二、論文題目
三、推薦機構
四、服務單位
五、職稱
六、申請日期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將參賽作品，包含論文、護理研究成果應用摘述、申請資料表及承諾書，以附件方式 PDF 檔上傳。
- 第五條 評分標準：
一、創新性 佔 30 分
二、實用性 佔 35 分
三、推廣性 佔 35 分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一、參選作品經主委與副主委初審後，挑選具競爭力作品，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評審，每篇論文邀請兩位學者專家，依審查成績排名決定各獎項名單。
二、評分原則：前 10 名中兩委員分數差距 10(含)分以上，或 2 位評審中所評分數差距 20(含)分以上，且其中 1 人分數超過 90 分，則須再經第 3 人評審，其成績為 3 位評審委員之平均計算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